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102號

反訴原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

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

　　蔡祁芳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反訴被告羅鋐疄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2,32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雅惠